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是次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黃秀萍女士為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當中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Apax Investment。
- (b) 同日，本公司進一步向下表載列的相關人士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Apax Investment	7,979
Glorycore Investment	840
Megacore Investment	304
Vako Investment	100
Super Universe	100
Blue Coral Resources	676
總計：	<u>9,999</u>

於完成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

- (i) Apax Investment擁有79.80%；
- (ii) Glorycore Investment擁有8.40%；
- (iii) Megacore Investment擁有3.04%；

- (iv) Blue Coral Resources擁有6.76%；
 - (v) Super Universe擁有1.00%；及
 - (vi) Vako Investment擁有1.00%。
- (c) 於上文所述的轉讓以及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其中將配發及發行1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37,99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d)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Apax Investment、Glorycore Investment、Megacore Investment、Vako Investment、Super Universe及Blue Coral Resources配發及發行合共19,99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離岸重組」一節。
- (e)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19,500,000港元向[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4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前投資」一節。
- (f) 根據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加額外[編纂]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 (g)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將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h) 除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附錄「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用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全體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大綱已獲批准及即時採納，而本公司新細則已獲有條件批准及自[編纂]起採納；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已釐定[編纂]；簽訂並落實[編纂]；及[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未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
 -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使之生效，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全權酌情認購股份，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已發行股份，以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執行購股權計劃，以及就任何有關事宜投票（不論彼或彼等於當中有否涉及利益）；
- (c)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編纂]，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賬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並向[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進行，故所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除參與[編纂]的權利外），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落實該[編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經由供股發行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股權或換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任何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的2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仍然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訂該授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訂該授權；及

- (f) 可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購回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購回授權，惟相關擴大金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概無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結構圖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提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全數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a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b)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續期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按照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主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布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已授出的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證券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

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布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有關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公告最後期限前一個月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

(c) 購回的理由

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以合法批准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支付，或倘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支付；以及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支付，或倘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支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e)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具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接[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泰林香港；及王嫻俞女士、王朝鴻先生、王良友先生、王朝玲女士、王宇婷女士及Grace Widjaja女士（統稱「現有泰林香港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據此，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自現有泰林香港股東收購泰林香港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代價為199,900港元，該代價將由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向以下所列的人士配發及發行19,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償付：

現有泰林香港股東姓名	所轉讓的 泰林香港 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股份數目	承配人名稱
王嫻俞女士	7,980,000	159,520.20	15,952,020	Apax Investment
王朝鴻先生	840,000	16,791.60	1,679,160	Glorycore Investment
王良友先生	304,000	6,076.96	607,696	Megacore Investment
王朝玲女士	100,000	1,999.00	199,900	Vako Investment
王宇婷女士	100,000	1,999.00	199,900	Super Universe
Grace Widjaja女士	676,000	13,513.24	1,351,324	Blue Coral Resources

- (b) 彌償契據；

- (c) [編纂]；

- (d) 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及王嫻俞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按19,500,000港元的認購價向[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400,000股股份；及

- (e) 泰林香港與王嫻俞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的貸款豁免契據，據此，王嫻俞女士同意待[編纂]後豁免泰林香港結欠及應付的免息貸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江蘇泰林	中國	40	1310870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江蘇泰林	中國	19	13108640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三日
	江蘇泰林	中國	19	26712048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六日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下列商標提出註冊申請：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江蘇泰林	19、20、 31、37、 42、44	304824739	二零一九年 二月一日	香港

(b) 專利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下列專利註冊：

項目	專利	註冊擁有人	種類	註冊號碼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有效期限(自申請日期起的年期)
1.	一種建築建設用混凝土加工系統	江蘇泰林	發明	ZL201711331783.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二十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下列專利提出註冊申請：

項 目	專利	申請人名稱	種類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1.	一種節能環保的管樁餘漿循環使用系統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091934.9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2.	便於拆裝的的管樁模具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091805.X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3.	一種網式鋼筋管樁骨架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092005.X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4.	透水混凝土	江蘇泰林	發明	201910083908.6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
5.	一種管樁的生產工藝	江蘇泰林	發明	201910083909.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
6.	一種減震管樁離心機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091751.7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7.	一種便於現場施工的管樁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091752.1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8.	可拼接式管樁骨架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091753.6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9.	節約水資源的管樁模具清洗系統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091802.6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項 目	專 利	申 請 人 名 稱	種 類	申 請 號 碼	申 請 日 期	註 冊 地 點
10.	便於堆疊的管樁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091803.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11.	便於吊裝的管樁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091804.5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12.	一種管樁骨架自動焊接機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091935.3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13.	一種混凝土骨料防塵儲藏室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092001.1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14.	一種對焊接進行有效防護的管樁骨架自動焊接機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092002.6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15.	一種穿透力更強的管樁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092003.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16.	一種便於安裝的預製管樁模具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092004.5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17.	一種便於送樁的預應力管樁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092061.3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18.	一種防滑脫管樁模具搬運裝置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101710.1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項 目	專利	申請人名稱	種類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19.	一種管樁蒸汽養護池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101865.5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
20.	一種管樁骨架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102016.1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
21.	一種防滲漏的管樁模具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102017.6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
22.	一種混凝土骨料傳送帶張緊裝置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102018.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
23.	一種軌道便於快速安裝的高溫蒸汽爐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102019.5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
24.	一種管樁養護高溫蒸汽爐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102020.8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
25.	一種防滑脫管樁模具離心裝置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102101.8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
26.	一種骨科清洗水回收循環使用系統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111304.3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
27.	一種隔音牆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111305.8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
28.	管樁模具和骨架的連接結構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111391.2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項 目	專利	申請人名稱	種類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29.	高效管樁模具澆築系統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專利	201920111393.1	二零一九年一月 十九日	中國
30.	一種混凝土原料的稱重配比站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專利	201920111394.6	二零一九年一月 十九日	中國
31.	一種轉動穩定的管樁模具離心設備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專利	201920111395.0	二零一九年一月 十九日	中國
32.	一種管樁養護蒸汽循環利用系統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專利	201920111438.5	二零一九年一月 十九日	中國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tlpile.com	江蘇泰林工程構件股份有限 公司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二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股份一經[編纂]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股份一經[編纂]即須根據載於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王嫻俞女士(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王良友先生(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Apax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王嫻俞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嫻俞女士被視為於所有以Apax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以Megacore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王良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良友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Megacore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其服務合約所載的終止條文。該等服務合約各可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重續。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其服務合約所載的終止條文。該等服務合約各可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重續。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可能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439,000元、人民幣799,000元、人民幣988,000元及人民幣481,000元。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1,234,225港元作為其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Apax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5,960,000	74.58%	[編纂]	[編纂]
王嫻俞女士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1)	15,960,000	74.58%	[編纂]	[編纂]
Ma Weiguo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3)	15,960,000	74.58%	[編纂]	[編纂]
Glorycor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680,000	7.85%	[編纂]	[編纂]
王朝鴻先生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4)	1,680,000	7.85%	[編纂]	[編纂]
阮宇航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1,680,000	7.85%	[編纂]	[編纂]
Blue Coral Resources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1,352,000	6.32%	[編纂]	[編纂]
Grace Widjaja女士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6)	1,352,000	6.32%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附註7)	1,400,000	6.54%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Lucky Famou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7)	1,400,000	6.54%	[編纂]	[編纂]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7)	1,400,000	6.54%	[編纂]	[編纂]
Wong Jing Shong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7)	1,400,000	6.54%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Apax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王嫻俞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嫻俞女士被視為於所有以Apax Investment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 Weiguo先生作為王嫻俞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所有王嫻俞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以Glorycore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王朝鴻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朝鴻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Glorycore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宇航女士作為王朝鴻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所有王朝鴻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以Blue Coral Resources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Grace Widjaja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ace Widjaja女士被視為於所有以Blue Coral Resources的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以肇堅有限公司([編纂]前投資者)的名義登記，而[編纂]前投資者的全部股權由Lucky Famous Limited持有，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0)則全資擁有。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乃由Wong Jing Shong持有約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cky Famous Limited、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及Wong Jing Shong被視為於所有以[編纂]前投資者的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連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將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在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及
- (e)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全體股東於[編纂]（「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於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合作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初步限額規定，即不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c) 股份於[編纂]開始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及
- (d) [編纂]項下的[編纂]責任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c)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4.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前提為：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各項授出任何購股權。

5. 各參與者享有最高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該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予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該項進一步授予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過往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要約日期。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編纂]股份的一手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惟：

- (a) 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倘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就授出有關購股權而發出文件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c) 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與證券相關者），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一經發行，不得再發行。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會致使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一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 要約期限及接納數目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該授出的購股權將不獲接納。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當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為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股份數目的購股權授出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編纂]股份的一手或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

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尚未獲接納，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隨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當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公佈的限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10.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規定購股權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而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11.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購股權的應付款項為1.00港元。

12.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3. 購股權行使

- (i)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限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股份數目而全部或部分行使(但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v) 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彼(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一間聯屬公司或因行為不當而辭職或終止受聘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比數批准（在債務償還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後起計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債務償還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有關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旨在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呈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股東大會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購股權期限（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該期限由緊隨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後起計至董事會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當日屆滿，惟此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但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ii) 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法院裁定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當日或不久，就相關事宜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總價悉數轉交本公司，而本公司將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隨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4.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將會受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自配發日期起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此將賦予持有人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權利，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惟倘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前，則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將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5. 購股權計劃期限

在本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有作用，其後將不再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條文將在所有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屆滿前授出且於當時並無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持續有效及可予行使並受購股權計劃規限。

16.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段落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節「13.購股權行使」一段所述的期間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且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不可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能力償付其債務；
- (e) 出現讓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開展法律程序或取得上文及上文「13.購股權行使」所述類型之任何命令之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作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就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賠償。

17.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作出調整：

- (a) 受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最大數目；及／或
- (b) 受尚未行使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編纂]**所引致的調整除外），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以書面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全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維持與作出該調整前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b)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價格發行；
- (c)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條文（包括聯交所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18. 註銷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應有權基於下列理由透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該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日期（「**註銷日期**」）起將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於註銷日期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任何部分而言，購股權將被視作自註銷日期起已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定情況下以其認為恰當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賠償。

19.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則不得授出更多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有關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在其規限下行使。

20.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留置或增設任何有利於任何第三方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惟獲董事會不時事先書面批准者則例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21.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惟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i)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ii)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變動；(iii) 依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對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日常運作之授權之更改；及(iv) 對上述終止條文的任何變動。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應付的香港遺產稅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就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及涉及的財產申索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據董事所知，根據開曼群島、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包括於[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約為[編纂]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6,2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研究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而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撰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1條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v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編纂]存置。除非獲董事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向開曼群島提交；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編纂]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印。